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决定聘任倪明涛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冯文红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倪明涛，男，1968 年出生，党校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云南区域副总经理、西部区域总经理，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侨城(海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文红，女，1968 年出生，大学，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府华侨城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副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冯文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